

## 附件二、聲明書

茲切結申請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－「輔導精實創業」乙案，本人聲明下列事項均屬確實：

- (1)無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或發生退票紀錄尚未註銷之情事。
- (2)無欠繳應納稅捐尚未繳清之情事。
- (3)三年內未曾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。

公司或商／行號名稱	統一編號	營業項目簡介	登記設立日期

- (4)申請本計畫所使用之影本資料皆為與正本相符。
- (5)申請人若為正在營運中之公司或商／行號之負責人，請在下方表格揭露(無則免填)。

聲明人同意在本申請案獲得核准前，如上述聲明之事實已有變動者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專案辦公室(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)；如有聲明不實、或應通知事項而未通知者，本會得駁回申請或解除契約，

並追回已撥付之輔導資金，並由聲明人承擔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，  
絕無異議。

特此聲明

聲明人簽章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